

劫

五九

事

文收總

建
字第
10109
號

別	文
登	指
呈	令
機	送
關	達
省	懷
改	湯
府	煉
別	油
	版
	類

件 附

檢呈報征用日報人負均已解雇已移備查今批備查由
為轉報漢陽煉油廠征用日報技術員均已解雇全社
查核備查

稿 擬

稿

盧克剛

羅端

張周中允

檔案

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六月三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五月廿一日

月
日

字第

字第

10109時

九時封發

時校對

時
繕
寫

判行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指令

漢陽煉油廠

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總字第300八號呈一件為登報本廠

征用日籍技術人員均已解雇請查核備案由

除登府核備外

呈悉准予備查仰知照。 答

廳長 譚。口

答呈

梅漢陽煉油廠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總字第300八號呈稱

案准漢口市日僑民管理處

理合報社查核備查

情查此案業經呈奉

鈞府核備有案。核呈前情。理合全清。
全核備查。

謹呈

主席 萬

兼建設廳長 譚。

之 成 子 子

湖北省漢陽煉油廠簽呈

民國三十 五年 五月 二十二日

煉總字第 三〇〇八 號

事由 為簽報本廠征用日籍技術人員均已解僱請 鑒核備案由

案准漢口市日德僑民管理處管二字第一五〇號辰虞代電：以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轉奉陸軍總司令部電：凡日僑日俘不論技術非技術及志願留華與否一律不准留用所有征僱之日籍技術人員自五月^底一律解僱轉請查照等由：查本廠留用日籍技術人員黑岩八郎等前經簽奉

鈞廳建勵字第三四二號令准照辦在卷茲准前由遵已依照規定自即日起一律解僱并已送歸

日僑集中區待命除電管理處查照外理合報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建設廳廳長譚

漢陽煉油廠廠長石灼華

10109